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(107/11/13)

【決議】

1. 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
2. 其授權範圍既規定爲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」，可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，就有關勞工保險給付爭議審議之程序事項，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，訂定法規命令，以資規範，就授權明確性原則而言尚無違背。
3. 又爲求法律關係安定，申請審議本質上應有期間之限制。
4.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「60 日申請審議」期間，屬於勞工保險給付爭議審議之程序事項，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。
5. 而申請審議程序爲訴願之必要先行程序（同辦法第 23 條規定參照），前揭規定之 60 日申請審議期間，較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 30 日提起訴願期間爲長，倘被保險人不服核定，縱逾越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，仍得於 60 日申請審議期間內，申請審議並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具有合理性。
6. 且透過申請審議程序，使得行政自我審查更爲審慎。
7. 故上開 60 日申請審議期間之規定，並未侵害或限制被保險人之權益，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，自得爲審理之依據。

【法律問題】

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甲以其因職業長期搬運罹患「第一至第五腰椎狹窄」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病傷病給付。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書以其所患屬普通傷病，非屬職業病，核定甲所申請之職業病傷病給付不予給付，而按普通疾病核發傷病給付。甲不服，申請審議。經勞動部以其申請審議逾期，爲審議不受理。經甲循訴願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。問：關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所規定「60 日申請審議」，應否適用？

【研討意見】

〈甲說：應予適用（肯定說）〉

1. 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爲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，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 條亦表明：「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」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38 號解釋以及釋字第 394 號解釋意旨，此項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爲規定，惟依勞工保險條例之法律整體解釋，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，就有關勞工保險給付爭議事項之審查程序、申請審議所需備置之文書表件、審查機構之組織等事項，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，訂定法規命令，以資規範，就授權明確性而言尚無違背。
2. 且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所定之申請審議期間，較之於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 30 日不變期間多出 1 倍，並無減損或限制人民權益之情形。
3. 是以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有關「60 天申請審議期間」之規定，仍屬於前

述勞工保險給付爭議審查之程序事項，並未逾越勞工保險條例之授權範圍，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並無違背，自得作爲審理之依據。

〈不予適用（否定說）〉

1.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固有明文規定，惟何謂「勞工保險爭議」、其審議程序如何、審議決定之性質如何，有無救濟途徑以及如何救濟，勞工保險條例均未設明文規定，而概括授權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」。

2.惟依此種概括授權所訂定之命令，祇能就執行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，尚不得超越法律授權之外，逕行訂定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條款，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、第 394 號解釋足資參照。

3.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 85 年 7 月 30 日修正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審議時，應於接到勞保局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 60 日內，填具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（以下簡稱審議申請書）一式兩份，並檢附有關證件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監理會）申請審議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」

4.（嗣於 91 年 12 月 4 日文字修正：「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審議時，應於接到勞保局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 60 日內，填具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（以下簡稱審議申請書），並檢附有關證件經由勞保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。」爲現行條文）使逾期申請者，喪失法律救濟之機會，顯然涉及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，而超越法律授權之外，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、第 394 號解釋意旨不符，且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，應不予適用。

【表決結果】

採甲說（應予適用）之結論。

【決　　議】

如決議文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